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三年三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5.88 元/股。

二、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31,486,146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650,412,308 股。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受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上市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潘卫东

王怀玉

CAILEI

韩峰

王辉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一民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郭顺星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耿立校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张继勇

张玲

袁斌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刚叁

杜英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目 录

特别提示.....	1
公司声明.....	2
目 录.....	9
释 义.....	11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13
第二节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5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15
二、发行数量.....	15
三、发行价格.....	15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6
五、发行对象.....	16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7
七、上市地点.....	17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8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9
三、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20
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27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3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36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 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6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37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37
第四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38

一、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38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38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38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38
第五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39
一、股份变动情况.....	39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40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前后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40
四、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1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42
第六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44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44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44
第七节 持续督导	46
一、持续督导期间.....	46
二、持续督导内容.....	46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48
一、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签署和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48
二、独立财务顾问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48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9
一、备查文件目录.....	49
二、查阅地点.....	49
三、查阅时间.....	49
第十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50

释 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告书、上市公告书	指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新诺威、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恩必普药业	指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石药圣雪、标的公司	指	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认购邀请书	指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
发行方案	指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告书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SPC Innovation Pharmaceutical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诺威
股票代码	300765
发行前注册资本	61,892.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峰
董事会秘书	杜英
公司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张举路 6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87019708G
互联网网址	www.xnwpharma.net
联系电话	0311-85408926
经营范围	原料药（咖啡因、茶碱、氨茶碱、二羟丙茶碱、可可碱、己酮可可碱、多索茶碱）、精神药品（咖啡因）的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咖啡因）的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的销售；饮料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糖果制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以上不含冷冻食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功能性原料、保健食品类产品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中功能性原料主要为咖啡因、阿卡波糖、无水葡萄糖，保健食品主要系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B 族维生素含片，特殊医学配方食品主要为非全营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公司咖啡因产品作为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功能饮料中，具有提神醒脑、抗疲劳、暂时驱走睡意并恢复精力的作用，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德国、爱尔兰、巴西、印度等地，是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红牛三大国际饮料公司的全球供应商。

公司阿卡波糖和无水葡萄糖产品，主要应用于人体糖类摄入等营养调控领域的健康管理用途，如阿卡波糖可有效抑制餐后碳水化合物的吸收，实现对糖尿病

或糖尿病风险人群的血糖管理；无水葡萄糖可应用于运动饮料、特殊医学食品、输液等，为相关人群提供必要的能量补充。

公司保健食品类产品主要为石药牌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其作为营养素补充剂类保健食品，具有补充维生素 C、增强机体抵抗力等作用。维生素 C 具有提高白细胞杀菌抗病毒能力，增强人体抵抗力；抗氧化，消除体内自由基，促进胶原蛋白合成；促进铁、钙吸收等多种作用。

第二节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737,692 股（含本数，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50,000 万元除以发行底价 13.61 元/股，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且不超过 163,800,000 股（含本数，为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股数确定为 31,486,146 股，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2 月 14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13.61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13.61 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88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6.68%。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2022年12月1日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0,000万元。

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8.48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11,804,582.9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8,195,415.53元。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张建飞、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6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丹寅聚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房晒葵、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16名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8	6,347,607	100,799,999.16	6
2	UBS AG	15.88	3,211,586	50,999,985.68	6
3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8	3,211,586	50,999,985.68	6
4	张建飞	15.88	2,078,085	32,999,989.8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8	2,021,410	32,099,990.80	6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8	2,013,224	31,969,997.12	6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	1,889,168	29,999,987.84	6
8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88	1,889,168	29,999,987.84	6
9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6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15.88	1,574,307	24,999,995.16	6
10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8	1,259,445	19,999,986.60	6

	丹寅聚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8	1,141,696	18,130,132.48	6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8	1,070,528	16,999,984.64	6
13	房晒葵	15.88	944,584	14,999,993.92	6
1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8	944,584	14,999,993.92	6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88	944,584	14,999,993.92	6
1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88	944,584	14,999,993.92	6
合计			31,486,146	499,999,998.48	-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7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2021年11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4、2022年1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5、2022年1月27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

6、2022年5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更新2021年财务数据后的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7、2022年5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更新加期评估情况的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8、2022年6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更新标的公司2022年1-5月财务数据后的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9、2022年8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10、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 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恩必普药业内部决策机构同意。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创业板并购重组委 2022 年第 2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四）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5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2022 年 11 月 1 日，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通知书》（（栾）登字〔2022〕第 7547 号）。交易对方恩必普药业将其所持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全部过户登记至新诺威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石药圣雪成为新诺威的全资子公司。

（二）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HZAA1B0003）。根据该《验资

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止，新诺威已收到恩必普药业持有的石药圣雪 100% 股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2,926,162.00 元。变更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926,162.00 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受理新诺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新诺威的股东名册。新诺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数量为 72,926,162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72,926,162 股），发行后新诺威总股本为 618,926,162 股。该批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三、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共计 166 家，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2 家，证券公司 19 家，保险机构 6 家，其他投资者 89 家，以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已剔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未剔除重复机构）。

除上述 166 家投资者外，2022 年 12 月 1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本次申购报价前（2023 年 2 月 16 日 9:00）新增 27 家意向认购投资者，上述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和安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深圳紫荆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石家庄市国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苏民供应链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8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9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1	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	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16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	海南墨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房晒葵
19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黄祖群
21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13日（T-3日）至本次申购报价前（2023年2月16日9:00）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前述193家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对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的要求。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23年2月16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44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44名认购对象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5名认购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1名认购对象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其余38名认购对象均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44名认购对象

的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13.61 元/股-18.18 元/股。

此外，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提交了除《申购报价单》外的其他申购附件，因其未在报价时间内提交《申购报价单》，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申购 保证金	是否为 有效申 购
1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4.16	1,500.00	是	是
2	房晒葵	17.00	1,500.00	是	是
		15.00	1,500.00		
		14.00	1,500.00		
3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丙业虎 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78	1,500.00	是	是
		13.72	1,500.00		
		13.68	1,500.00		
4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臻一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2	1,500.00	是	是
		14.12	1,500.00		
		13.61	1,500.00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99	1,500.00	无需缴纳	是
6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31	4,500.00	是	是
7	黄祖群	13.88	1,500.00	是	是
8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40	3,000.00	是	是
		14.90	6,000.00		
		13.62	15,000.00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 项型养老金产品	14.88	1,500.00	是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 选资产管理产品	14.88	1,500.00	是	是
1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 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4.99	1,500.00	是	是
		14.46	1,800.00		
		13.90	2,100.00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60	4,250.00	是	是
		14.05	7,910.00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沅途沅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6.15	1,500.00	是	是
14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1	1,550.00	是	是
		13.95	1,600.00		
		13.61	1,700.00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28	4,000.00	是	是

		15.09	5,900.00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8	2,000.00	是	是
		15.09	2,700.00		
		14.61	3,000.00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15.76	2,000.00	是	是
18	李天虹	14.39	2,500.00	是	是
		14.19	3,200.00		
		13.88	3,700.00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5.76	1,800.00	是	是
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5.76	1,500.00	是	是
2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5.76	1,500.00	是	是
22	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2	3,000.00	是	是
2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15.18	1,500.00	是	是
24	UBS AG	16.18	5,100.00	无需缴纳	是
		15.64	10,300.00		
		15.00	15,400.00		
2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1	1,700.00	无需缴纳	是
		15.01	3,435.00		
26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	5,000.00	是	是
2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5.55	1,500.00	是	是
		14.96	3,500.00		
		14.44	5,500.00		
2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8	2,000.00	无需缴纳	是
		15.01	3,000.00		
		14.92	4,000.00		
2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6	2,400.00	无需缴纳	是
		16.01	10,080.00		
		15.29	23,490.00		
3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9	3,197.00	是	是
		15.11	3,787.00		
31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99	3,000.00	是	是
3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67	1,500.00	是	是
		14.14	1,500.00		
		13.78	1,500.00		
33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丹寅聚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9	2,000.00	是	是

3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0	1,500.00	是	是
35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	3,000.00	是	是
		14.11	5,000.00		
3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79	1,500.00	是	是
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8	1,530.00	是	是
		14.05	3,460.00		
38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6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16.20	2,500.00	是	是
39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	3,000.00	是	是
		15.65	4,500.00		
40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3	5,100.00	是	是
4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9	3,210.00	无需缴纳	是
		15.59	11,135.00		
		15.08	23,050.00		
42	张建飞	18.18	3,300.00	是	是
		15.87	5,000.00		
		15.63	8,800.00		
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14.97	3,100.00	是	是
4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4	1,500.00	是	是

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其自营账户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申购报价，自营账户对应认购对象名称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对应认购对象名称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三）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88元/股，申购价格在15.88元/股及以上的16名认购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1,486,14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8.48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8	6,347,607	100,799,999.16	6
2	UBS AG	15.88	3,211,586	50,999,985.68	6
3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8	3,211,586	50,999,985.68	6
4	张建飞	15.88	2,078,085	32,999,989.8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8	2,021,410	32,099,990.80	6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8	2,013,224	31,969,997.12	6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	1,889,168	29,999,987.84	6
8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88	1,889,168	29,999,987.84	6
9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6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15.88	1,574,307	24,999,995.16	6
10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丹寅聚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8	1,259,445	19,999,986.60	6
1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8	1,141,696	18,130,132.48	6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8	1,070,528	16,999,984.64	6
13	房晒葵	15.88	944,584	14,999,993.92	6
1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8	944,584	14,999,993.92	6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88	944,584	14,999,993.92	6
1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88	944,584	14,999,993.92	6
合计			31,486,146	499,999,998.48	-

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配发行对象均在《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 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3 年 2 月 2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3HZA A1B0062)。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 12 时止，安信证券指定的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已经收到新诺威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499,999,998.48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捌分)。

2023 年 2 月 21 日，安信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3年2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3HZAA1B0061），经审验，截至2023年2月22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486,14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804,582.9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195,415.5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1,486,146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肆拾陆元整），新增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56,709,269.53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陆佰柒拾万零玖仟贰佰陆拾玖元伍角叁分）。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和石药圣雪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安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45010078801200003 485
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450100788011000035 03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六）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3月1日受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七）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06-21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UBS AG

公司名称:	UBS AG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3、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吟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 26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027755304

成立日期:	2015-02-1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张建飞

姓名:	张建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2241965****
住所:	浙江省奉化市****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日期:	2006-06-08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成立日期:	2010-12-31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家利)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6楼62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成立日期:	2021-10-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剑波
注册资本:	9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2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05529887P
成立日期:	2001-07-05
经营范围:	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6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笑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30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7T0A5J
成立日期:	2016-04-2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丹寅聚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丹寅惠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骐）
注册资本：	41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2 幢 120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625267889
成立日期：	2013-02-0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注册资本：	13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478XL
成立日期：	2011-01-07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成立日期：	2003-09-30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房晒葵

姓名：	房晒葵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40527196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14、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云飞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25592U
成立日期:	2005-09-0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泮途泮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俊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5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KDP3N
成立日期:	2017-11-1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9226P
成立日期:	2005-09-19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安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发行人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申购报价结果，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中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张建飞、房晒葵为自然人投资者，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般企业法人，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有限合伙企业，前述投资者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主体，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23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23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10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11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11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轻盐智选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轻盐智选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国都犇富 6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国都犇富 6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丹寅聚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丹寅聚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平安基金中韩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个公募基金产品及“兴全-兴证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5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募基金产品已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5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沣途沣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发行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丹沣途沣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私募基金作为认购对象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所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及产品的备案手续。

（五）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张建飞	普通投资者 C5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5	是
8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9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6 号 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丹寅 聚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房晒葵	普通投资者 C3	是
1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 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沅途沅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安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

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过户及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申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张赫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除上述情况外，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更换和变动情况。

(二)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未发现上市公司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21年11月19日，上市公司与恩必普药业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恩必普药业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022年8月15日，上市公司与恩必普药业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就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3、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四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一、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31,486,14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价格：15.88 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受理新诺威递交的本次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均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限售期自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2,926,162	31,486,146	104,412,3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46,000,000	-	546,000,000
总股本	618,926,162	31,486,146	650,412,308

(二)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1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477,061,712	77.08	72,926,162
2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5,364,450	0.87	0
3	韩雁林	5,000,000	0.81	0
4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4,446,440	0.72	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59,608	0.64	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 1000 指数 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93,979	0.32	0
7	张伟	1,755,150	0.28	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 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3,230	0.24	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汇嘉精选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4,800	0.21	0
10	李伟彬	1,200,000	0.19	0
	合计	503,569,369	81.36	72,926,162

注：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546,000,000 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72,926,162 股，该部分新增股份登记事宜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因此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18,926,162 股。

(三)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以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股东名册为测算基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

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1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477,061,712	73.35	72,926,162
2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5,364,450	0.82	0
3	韩雁林	5,000,000	0.77	0
4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4,446,440	0.68	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59,608	0.61	0
6	UBS AG	3,211,586	0.49	3,211,586
7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3,211,586	0.49	3,211,586
8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 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50,378	0.39	2,550,378
9	张建飞	2,078,085	0.32	2,078,085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3,224	0.31	2,013,224
合计		508,897,069	78.24	85,991,021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情况，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辉	董事	10,900	0.0018%	10,900	0.0017%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前后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净资

产，根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调整计算后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5.3877	5.8775	4.7697	5.2894
每股收益（元）	0.7474	0.7113	0.5123	0.4875

注：1、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发行前股本总额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发行后股本总额

3、发行前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前股本总额

4、发行后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后股本总额

四、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367,030.83	322,577.62	295,490.28	285,237.31
负债总额	32,712.04	26,543.76	26,800.32	43,706.22
所有者权益	334,318.80	296,033.86	268,689.96	241,53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333,460.76	295,207.89	267,811.19	240,639.97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总收入	154,905.42	143,198.77	131,741.41	125,650.24
营业利润	55,264.77	39,525.62	36,002.22	33,283.25
利润总额	54,937.09	38,709.74	36,521.86	33,517.04
净利润	46,293.63	31,654.35	29,971.22	27,35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261.57	31,707.14	29,983.58	27,31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57.10	17,059.23	34,907.17	31,53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6.89	-2,685.98	34,616.57	-107,37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4.80	-4,286.39	-2,800.00	107,481.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45.85	9,411.85	66,510.93	31,874.00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资产负债率	8.91%	8.23%	9.07%	15.32%
毛利率	47.49%	47.90%	55.66%	5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6%	11.29%	11.82%	1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58	0.55	0.53
每股净资产（元）	6.11	5.41	6.38	12.03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1,486,14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恩必普药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东晨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926,162	11.78	104,412,308	16.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6,000,000	88.22	546,000,000	83.95
三、股份总数	618,926,162	100.00	650,412,308	100.00

注：本次发行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按照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股本结构表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最终股本结构以股份登记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

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第六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注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票发行登记等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在发行程序、定价过程和发行对象选择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客观公正，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上市公司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新诺威名下，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新诺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完成新增股份的验资及证券登记手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完成缴款、验资及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

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七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安信证券在相关协议中明确了安信证券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存在尚未完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在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出具核查意见。

二、持续督导内容

（一）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职，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结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履行下列持续督导职责：

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重组方案，及时办理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手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辅导和督促标的资产主要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知晓并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要求；

3、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有效控制、整合、运营标的资产；

4、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

5、关注并督促相关方履行承诺；

6、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商誉进行确认和计量；

7、《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持续督导职责。

前款各项所涉事项对上市公司或者标的资产产生重大影响，或者与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披露或者预测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上市公

司及时披露，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或者标的资产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披露：

- 1、标的资产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 2、上市公司可能无法有效控制标的资产；
- 3、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未披露担保；
- 4、标的资产可能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5、标的资产股权可能存在重大未披露质押。

独立财务顾问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

（三）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重组上市，交易对方作出业绩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持续关注业绩承诺方的资金、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等履约能力保障情况，督促其及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相关方丧失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或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风险情况，并就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相关方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或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数额不足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在前述事项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并披露追偿计划，并就追偿计划的可行性以及后续履行情况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签署和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安信证券签署了《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张翊维、樊长江。

二、独立财务顾问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安信证券同意推荐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5号)；

(二) 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3HZAA1B0061、XYZH/2023HZAA1B0062)；

(三) 安信证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 君泽君出具的《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六)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文件。

二、查阅地点

公司：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张举路62号

电话：0311-67809843

传真：0311-85409463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第十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已对《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翊维

樊长江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胡 平

吕 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云波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023年3月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 宇

邢灿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3HZAA1B0061、XYZH/2023HZAA1B0062）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 宇

邢灿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牛志刚

朱树武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